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9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2月0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现场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由刘代欢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除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共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余18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0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除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共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余2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永清环保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隆玉周、周大杰等共 10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将激励对象隆玉周、周大杰等共 1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3,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5.839 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7.555 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隆玉周、周大杰等共 10 人支付回购价款共计约人民币 2,076,427 元。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隆玉周、周大杰等共 1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